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33号**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33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大昌行喜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7月6日调查，当事人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业务，并取得《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证书》（编号：穗环车检〔2014〕016号）；在2016年4月6日环境保护部联合交通运输部、国家认监委组织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中，当事人的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线在进行正常检测时，检验设备检测前怠速等待时间为5秒，不符合《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18285-2005）中C.2.5.3.1.2关于 “发动机保持怠速运转40s。在40s终了时开始循环，并同时开始取样”的规定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三十二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27项关于“使用非法定的检测方法或检测标准进行排气检测”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4万元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大昌行喜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03771189964T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梁兆明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9/13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9/13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  **全文信息** 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穗环法罚〔2016〕33号 当事人：广州大昌行喜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3771189964T地  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93号之二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7月6日调查，当事人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业务，并取得《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委托证书》（编号：穗环车检〔2014〕016号）；在2016年4月6日环境保护部联合交通运输部、国家认监委组织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中，当事人的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线在进行正常检测时，检验设备检测前怠速等待时间为5秒，不符合《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18285-2005）中C.2.5.3.1.2关于“发动机保持怠速运转40s。在40s终了时开始循环，并同时开始取样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第（一）项和《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2016年8月15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78号），并于8月16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我局依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《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三十二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27项关于“使用非法定的检测方法或检测标准进行排气检测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罚款4万元。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   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9月13日    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，荔湾区环保局。 |